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42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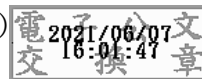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42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
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，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
別依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認定，屬於同
群-專長者，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，可採計該
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，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
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，並自110年6月2日起生效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（併
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6/07



1100004496

有附件